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(校名)通過

-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正確登錄學生學期成績以維學生權益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訂定『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實施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，為學業成績，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及暑期成績，但不包含碩士論文成績。
- 第三條 各項成績之繳交，應依公告規定時程，至成績輸入系統輸入學生成績，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成績系統後，除提出成績更正申請外不得更改。
- 第四條 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，應於成績複查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（進修部）申請複查，該科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成績如有分數計算或登錄錯誤需要更正者，應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。成績更正申請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時應以書面說明原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成績更正申請經有關主管與教務處（進修部）初審後，提送教務會議（部務會議）審議。
教務會議（部務會議）討論成績更正案時，得請申請教師列席會議說明；成績更正經教務會議（部務會議）議決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更正。
- 第七條 成績更正案若為影響學生修課、休退學、畢業等權益之急需，成績更正申請得以個案方式處理。若更正原因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得先予更正，再提送於教務會議追認。
- 第八條 成績更正案經教務會議（部務會議）議決通過後，名單提送人事室做為教師晉級與聘任之參考依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